公司代码:600151　　　　公司简称:航天机电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机电	60015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璐	盛静文
电话	021-64827176	021-64827176
办公地址	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1号楼	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1号楼
电子信箱	saae@ht-saae.com	saae@ht-saa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429,696,646.23	11,173,754,060.98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6,496,462.15	5,343,316,004.88	1.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54,632,611.28	3,810,623,667.91	3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24,003.61	19,227,434.15	9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61,476.98	6,990,642.32	-1,0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13,761.16	300,892,595.58	-24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11	0.3557	增加0.34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134	97.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134	97.0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5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26.45	379,350,534	0	无	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	63,891,829	0	无	0
上海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成长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1	35,980,001	0	无	0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	35,617,029	0	无	0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	35,054,498	0	无	0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27,149,32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96	13,822,406	0	无	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未知	0.81	11,599,400	0	无	0
瑞士嘉盛银行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0.75	10,699,911	0	无	0
顾为民	未知	0.70	9,98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八院一致行动人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上航工业全资子公司,航天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技集团。以上五家股东间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3-02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19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同时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根据测算结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4,005.92万元(含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前期已通过董事会决策的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含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2,659.3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340.68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91万元。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2023-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2日、5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金额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详见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3-004)。根据公司上半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下半年的交易预测,对年初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董事张建功、张伟国、何学宽、徐秀强在公司关联方任职,四名关联董事均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并全票通过。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金额的公告》(2023-03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建功、张伟国、何学宽、徐秀强在公司关联方任职,四名关联董事均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并全票通过。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不再新设质量技术管理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根据测算结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4,005.92万元(含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前期已通过董事会决策的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含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2,659.3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340.68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91万元。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659.33万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43.78万元,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215.55万元,单项认定计提明细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以下简称ESTRA Auto)的小股东ERAE CS未能兑付到期的银行票据进入倒闭破产程序并向法院申请破产重组。2022年,ESTRA Auto对应收ERAE CS及其子公司的货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62.46亿韩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为3,449.62万元(详见公告2023-008)。

2023年4月18日,ERAE CS ARS重组失败,法院正式批准其破产重组,原定破产重组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现已推迟至10月6日。经ESTRA Auto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认为ERAE CS的ARS重组失败原定的还款计划无法落实,且ERAE CS破产重组计划案中的债务偿还率有降低的可能性。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ESTRA Auto对ERAE CS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由于应收ERAE CS款项回收风险增加,基于谨慎性原则,ESTRA Auto对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董事会同意新增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7.43亿韩元,折合人民币2,056.89万元(详见公告2023-027)。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达克)为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以下简称威马汽车)提供APE-4空调箱产品。2023年6月末,爱斯达克应收威马汽车款项余额为793.28万元,由于威马汽车自身经营问题,公司多次向威马汽车催讨货款,均未收到货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启动法律诉讼程序。由于该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爱斯达克对应收威马汽车款项按20%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58.66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 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340.6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计提957.98万元;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计提141.67万元;ESTRA Auto计提140.80万元;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计提100.23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ESTRA Auto针对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91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上述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3年半年度损益金额为4,005.92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计提减值准备,有助于真实、合理反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现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对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与非关联企业一致,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2日、5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金额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详见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3-004)。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张建功、张伟国、何学宽、徐秀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

根据公司上半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下半年的交易预测,对年初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披露关联方	2023年年初预计金额	2023年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RAE CS Co., Ltd.	6,800.00	11,000.00	4,200.00	订单增加
	ERAE AMS Co., Ltd.	7,200.00	2,000.00	-5,200.00	订单减少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8,500.00	6,200.00	-2,300.00	组件订单减少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10.00	-	-710.00	关联人未中标
	中国长城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7,300.00	-	-7,300.00	关联人未中标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3.00	78.00	5.00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425.00	80.00	-345.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ERAE CS Co., Ltd.	1,600.00	800.00	-800.00	供应商切换,关联采购减少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3,810.00	3,110.00	-700.00	背板采购减少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0	-4,000.00	电池片采购减少
	上海航天风华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000.00	-5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ERAE AMS Co., Ltd.	4,000.00	5,300.00	1,300.00	结算电费增加
	上海航天国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0	57.00	20.00	结算电费
	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	25.00	29.00	4.00	
	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315.00	2,120.00	-195.00	
	上海航天探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28.00	28.00	企业文化费
	上海航天风华科技有限公司	-	12.00	12.00	企业文化费

本次调增金额合计数为5,569万元,调减金额合计数为22,05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张建功、张伟国、何学宽、徐秀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并全票通过。

1、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层向本人提交了《关于调整2023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要求公司加强对市场的科学分析和预判,进一步强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详见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3-004)。

新增上海航天探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天风华科技有限公司均与公司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

上述关联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以上调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

五、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与非关联企业一致,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四)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3-03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19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在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后,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监事会认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议案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议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　裕A、张　裕B　　公告编号:定摘2023-03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裕A、张裕B	股票代码	000869、2008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建勋	李廷国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56号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56号	
电话	0086-535-6602761	0086-535-6633656	
电子信箱	jiangjianxun@changyu.com.cn	stock@changyu.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6,738,485	1,953,092,135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569,436	358,459,603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321,975	344,309,022	-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7,919,786	606,273,595	-1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2	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2	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37%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21,273,302	13,171,506,378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45,880,226	10,579,053,733	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0%	345,473,856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2.58%	17,685,413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9,066,452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1.06%	7,281,116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02%	6,967,8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5,618,786			
#江逢娣	境内自然人	0.77%	5,295,0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0.74%	5,091,502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60%	4,094,263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1%	3,483,5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与9位流通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临027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于2022年8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举行。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决定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不进行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将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转至年终一并分配。

3、关于处置闲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决定在未来三年内陆续处置36套闲置办公用房。

4、关于为澳大利亚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决定与华美银行签订《保证协议》,支持Kilikanoon公司与华美银行的期限18个月、澳元1500万元可循环授信,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临028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

3、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4、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斌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2023年上半年度利润不再进行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将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转至年终一并分配。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临02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为了协助澳大利亚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以下简称"Kilikanoon公司")取得在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的期限为18个月、澳元1500万元可循环授信额度,本公司拟对Kilikanoon公司与华美银行所签订《授信协议》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

2、澳大利亚注册号:097283120;

3、注册地址:Level 3,170 Frome Street,Adelaide SA 5000;

4、注册资本:652.9221万澳元;

5、负责人/法定代表人:Travis Fuller;

6、经营范围:葡萄酒生产及销售(含批发及零售)。

7、经营情况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34.00
毛利润	408.84
息税折旧推销前利润	131.03
息税前利润	63.82
税前利润	21.07
净利润	14.4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465.35
负债	2223.71
总资产	3689.06

三、担保事项

为了协助Kilikanoon公司取得华美银行的期限为18个月、澳元1500万元可循环授信额度,本公司拟对Kilikanoon公司与华美银行所签订《授信协议》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为此与华美银行签订《保证协议》。《保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双方

银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特别条款

1. 保证方式

(1)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人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银行保证,如果债务人未能在到期时支付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无论银行对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银行均有权先要求本协议项下保证人在本协议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到期"、"届满"或类似措辞均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 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3. 主债权债务合同

本协议所担保的主债权债务合同为:债务人(定义见下文)与本协议银行(作为债权人)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 EWCN/2023/CN0037),以及上述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文件。

4. 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被担保主债权

本协议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银行依据主债权债务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澳元壹仟伍佰万元整 (AUD15,000,000.00)的授信额度。

5. 债务履行期 本协议所指债务履行期系指:自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止,或银行另行同意的期限。

6. 债务人

本协议项下所称债务人为:即 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

7、特别约定

(1) 保证人向银行承诺,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除非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应向银行提供:

(a) 一经获得,但不迟于保证人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 天内,银行可接受的一国际公认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在中国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和核实的该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副本(包括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b) 一经获得,但不迟于保证人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 90 天内,在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编制的季度合并 财务报表副本(包括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以及由保证人财务负责人签署的证书,以证明该等财务报表在所有 实质性方面是真实的,并清楚地反映了保证人在该等季度内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

(2) 保证人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维持以下财务指标(基于其合并报表层面,每季度予以审核):(a) 融资性负债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之比不得高于 1.5 倍;(b) 净利润为正;(c) 流动比率应大于 2.0 倍;(d) 总现金余额应大于其融资性负债总额。

(3) 保证人同意确保其集团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按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已提用未清偿的借款余额占保证人集团于所有金融机构的未偿贷款之比重向债权人提供同等比例的银行存款业务机会。

(4) 本协议一式贰(2)份,具有同等效力。保证人、银行各执壹份。

(三)一般条款

1. 担保范围

本协议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2. 担保权益之选择

若因债务人发生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违约和/或保证人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而造成银行 依本协议约定行使担保权益时,若被担保的主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银行可以先就相关担保文 件项下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根据相关担保文件的规定先要求实现人的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在任何 情况下,银行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与债务人在其他任何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物 权、违约救济权,均不得被视为银行怠于或放弃行使权利,亦不会影响其充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3. 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

保证人向银行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确认银行系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而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且保证人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该等陈述与保证将持续真实、有效:

(1) 保证人系依据其注册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之法人,并且保证人依据注册地及中国法律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 能力并能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2) 保证人有权签署本协议,以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完成签署本协 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或批准。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保证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其他具有司法约束力的文件, 也不与保证人的章程或公司内部其他有效文件或其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4) 本协议各条款均是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 保证人保证其向银行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连续三年会计年度之审计报告是按照其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的,真实、公正地表明了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并且本协议所涉及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而无任何隐瞒的。

(6) 保证人保证完成应由其作出的为本协议的有效并能合法履行所需的备案、记录或登记,并支付所有应由其承担的税项。

(7) 保证人保证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存在任何由法院或行政部门或任何相关方提起或将提起可能会对保证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或任何法律程序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等其他具有类似法 律效果的程序。

4. 约定事项

保证人向银行承诺,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除非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应:

(1) 应妥善保存与其经营有关的记录、会计账簿以及其他重要资料,根据银行不时合理要求,配合提供财务资料 或其他信息;并允许银行和/或由银行指定的任何专业顾问在任何合理时间检查;

(2) 如有涉及保证人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程序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法律程序,应立即通知银行;

(3) 应维持其公司法人地位合法有效,应适当并有效地开展其业务,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授权、协议和义务,并应缴纳所有应缴税款;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外,保证人的股权或所有权或控制权(直接或间接)不发生变化;

(5) 保证人的章程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的,应及时书面通知银行;

(6)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应确保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任何时候与其所有其他无担保债务处于至少相同的清偿 顺序;

(7) 应确保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或兼并,或采取任何措施进行分立、歇业、整顿、清算、破产或解散;

(8) 应确保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其全部或任何资产或收益上设定或允许存在以任何人为受益人(银行除外)的任何担保;

(9)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无论通过单个的交易还是一系列的交易(无论与否为关联交易),不得出售、转移或 以其他方式转让、处理或处置其业务、资产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正常业务过程中按公平原则转让、处 理或处置的除外);

(10) 不得签署或承担可能对其财务或其他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11) 保证人承诺,其名下的各不动产均未设立任何居住权;未经银行事先同意,保证人不得设立居住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12) 保证人同意并授权华美银行(本款中包括其任意/全部分支机构)在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包括授 信审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担保方审查、关联查询等,如适用),向中国人民银行企业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证人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用于业务申请与管理。保证人同意并授权华美银行依据相关规定,将保证人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企业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上述授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并于保证人在华美银行业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四、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34,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80,7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3%;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以前对子公司担保,不含本次担保)114,8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若实施本次对Kilikanoon公司1,500万澳元借款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88,2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4%;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包括本次担保在内的对子公司担保)122,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7%。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Kilikanoon公司与华美银行的合作提供保证,有利于Kilikanoon公司积极取得新增授信,有助于Kilikanoon公司长期平稳运营,减少对单一银行的外部依赖,分散风险,增加资金应变能力。

本公司作为Kilikanoon公司控股股东,可以较好监控其生产经营活动,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并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